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延期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

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